

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工业园区宣传和统战部的 2025-2026 年在上海浦东太平金融大厦投放园区品牌形象广告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在上海浦东太平金融大厦投放园区品牌形象广告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七彩都市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7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5.50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苏州七彩都市传媒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
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